防护设备从业单位备案复查需提供的材料

1. 企业法人证、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、税务登记证或“三证合一”的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2. 国家人防办颁发的《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生产和安装从业能力达标企业证书》或《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定点生产和安装企业资格认定证书》及复印件；
3. 省民防局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有效检测报告和合格证复印件；
4. 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（加盖企业红印章）；
5. 登记市负责人、销售人员、现场施工3名以上安装人员（其中1名安全员，1名防护工程师）的身份证、劳动合同、社保证明、安全员证防护工程师证、安装人员人防培训上岗证复印件（材料需满6个月）；
6. 通过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；
7. 授权委托书，受托企业法人代表，身份证复印件；
8. 防护设备销售安装和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；
9. 省民防局网上公示证明；
10. 自律公约承诺书；
11. 二级以上防护工程师注册证书、职称证书；
12. 机电三级以上安装资质复印件；
13. 固定办公场所证明；

14.在本市区域内近2年的项目统计